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04

河川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水系別	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	堤防（公尺）	護岸（公尺）	水　門（座）	其他（處）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	664	1,734	-	238	345,402	194,321	-	141,081	10,000	
中央管河川	**合計**	**180**	**1,250**	**-**	**16**	**152,772**	**152,772**	**-**	**-**	**-**	
高屏溪	計	180	1,250	-	16	152,772	152,772	-	-	-	
	高雄市	180	1,110	-	6	114,417	114,417	-	-	-	第七河川局
	屏東縣	-	140	-	10	38,355	38,355	-	-	-	第七河川局
縣(市)管河川	**合計**	**484**	**484**	**-**	**9**	**46,877**	**27,549**	**-**	**9,328**	**10,000**	
老梅溪	新北市	-	80	-	-	2,958	-	-	2,958	-	新北市政府
林子溪	新北市	-	117	-	-	1,522	-	-	1,522	-	新北市政府
水仙溪	新北市	-	213	-	-	9,883	6,190	-	3,693	-	新北市政府
八甲溪	新北市	-	74	-	-	1,155	-	-	1,155	-	新北市政府
太麻里溪	臺東縣	441	-	-	-	17,693	7,693	-	-	10,000	臺東縣政府
大竹溪	臺東縣	43	-	-	-	4,474	4,474	-	-	-	臺東縣政府
美崙溪	花蓮縣	-	-	-	9	9,192	9,192	-	-	-	花蓮縣政府
跨省市河川	**合計**	**-**	**-**	**-**	**213**	**145,753**	**14,000**	**-**	**131,753**	**-**	
淡水河	臺北市	-	-	-	213	145,753	14,000	-	131,753	-	臺北市政府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(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)、縣(市)政府(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花蓮縣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(次年3月15日前)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(次年5月15日前)完成彙編。

3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工程內容之『其他』欄包括防汛混凝土塊製作及河道整理等工程。